附件5：

鱼峰区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

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审批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初审意见 | 经审核，我（镇）共有 人，符合申请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条件,申请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元（大写： ）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 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 意见 | 同意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元（大写： ）。  所需资金从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城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 鱼峰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